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古代文獻中，我們可以得知在殷商時期，商王室的四周是有許多的強敵外患的。例如古本《竹書紀年》提到的諸戎¹、《周易》提及之鬼方…等。而在這些外族與邦國中，對商王室影響最大的非鬼方莫屬。

鬼方，在諸多文獻中均有著其名。如

《周易·既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周易·未濟》：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

《今本竹書紀年》：(商王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荊。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

從以上文獻觀之，鬼方和商王室交戰時間三年之久，然《毛詩》傳云：「鬼方，遠方也」，又《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²曰：「鬼方，小蠻夷」，甚至在《易》注中云：「高宗，中興之主也」。因此，實難想像鬼方這一個既小又遠之邦國竟會成為商之勁敵，更不用說伐鬼方乃是興衰之舉了。

然以高宗武丁之盛，一個蕞爾小邦竟會影響至此，其形成必然有一定之發展。如《史記·五帝本紀·索隱》云：

匈奴別名也。唐虞以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維，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漢曰匈奴。

從此條文獻記載中，不但得知鬼方在殷商時期之前已然存在，而且存有山戎、熏粥、淳維等異名。

又如《大戴禮記·帝繫篇》云：

¹如古本《竹書紀年》裡記載到西落鬼戎、燕京之戎、余無之戎、始呼之戎與翳徒之戎等戎族。

²見《漢書·卷六十四》。其文記載如下：「《周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而克之。』鬼方，小蠻夷；高宗，殷之盛天子也。以盛天子伐小蠻夷，三年而後克，言用兵之不可不重也。」

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啟其左脅，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為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為參胡；其三曰篋，是為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為雲鄩人；其五曰安，是為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為芊姓。

此條文獻不僅提及了「鬼方氏」，更點出了鬼方氏與陸終氏的婚姻關係。錢穆曾表示：

中國在很早的古代，即有一種「氏姓」的分別。大抵男子稱「氏」，表示其部落之居地；女子稱「姓」。表示其部落之血緣。在很早時代，中國似乎已有一種「同姓不婚」的習慣，因此各部落的男女，必與鄰居部落通婚姻。³

由錢先生所言，或能夠從文獻之中陸終氏之所居來探究鬼方氏可能之地望所在。

然自近代以來，由於甲骨文的出土、考古學的興起以及諸多地下新史料的發現，使得我們對於文獻中的記載能有不同的認識與看法。其中，鬼方的問題便是如此。

甲骨文自一八九九年現世後，距今已逾一百一十年。在這一百多年中，經劉鶚、孫詒讓、甲骨四堂⁴、陳夢家、胡厚宣…等諸多學者的研究，形成了一個新的學科——也就是「甲骨學」。在這些十五餘萬片的卜辭中，其中有「鬼方」的名稱。例如：

- ①己酉卜，賓貞：鬼方易亡禍？五月。（《合集》8591）
- ②己酉卜，內貞：鬼方易（亡）禍？五月。（《合集》8592）
- ③…卜，貞：鬼方易…（《合集》8593）

從卜辭的文例觀之，鬼方易與其他方國的卜辭在文例上是相同的，因此可知鬼方應是武丁時期的一個方國、而「易」則為名詞，「鬼方」這一方國之名也與文獻

³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台北：蘭臺出版社，2001），頁25。

⁴甲骨四堂是指羅振玉（雪堂）、王國維（觀堂）、董作賓（彥堂）與郭沫若（鼎堂）四位學者。唐蘭曾於《天壤閣甲骨文存併攷釋》自序中說到：「自雪堂導夫先路，觀堂繼以考史，彥堂區其時代，鼎堂發其辭例。」，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併攷釋》，收於甲骨文研究資料編委會編，《甲骨文研究資料彙編》第六十三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頁2。

所載不謀而合。然而在上述卜辭的內容中，似乎反映著商王室希望鬼方受到保佑。這樣一來，就與文獻中鬼方與商朝的角色大相逕庭。因此有學者以為「鬼方易」的「易」應作動詞使用，這一來就難與卜辭的文例相契合。似鬼方這種地上資料與地下史料有著截然不同的議題，自然也引起了許多學者的關切與討論。時至今日，雖已有不少學者撰文討論有關鬼方這一議題，但仍缺乏統合性的分析與總結。因此作者試圖從文獻典籍著手，配合甲骨學、考古學、民族學、人類學等學科的新資料，並佐以當代學者的討論來就「殷商時期的鬼方與𠄎方」進行系統性的探討與解釋。



第二節 研究回顧

在多位學者的論述之中，其中有一部份學者以為文獻中的鬼方就是卜辭中的鬼方⁵，但亦有另一部份的學者以為文獻中的鬼方實為卜辭中的舌方。舌方，據今人對卜辭的研究，不但所在方位與文獻所載的鬼方地望相近，且亦有大量的征伐記錄。如：

④戊寅卜，𠄎貞：勿登人三千，呼伐舌方，弗…。(《鐵》2.27.6)

⑤癸巳…貞：登人五千，呼見舌方。(《續》3.13.5)

⑥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呼舌方，弗受虫祐。(《前》7.2.3)

⑦丙午卜，𠄎貞：勿登人三千，呼伐舌方。(《英藏》559)

在數百條有關征伐舌方的卜辭中，會以這四條為例，主因在於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中將此四條同列於武丁三十年八月。董作賓先生根據這些蒐羅的征伐卜辭編排成〈武丁日譜〉，並認定為武丁二十九年至武丁三十二年之事，其時間正和《易》之爻辭、《今本竹書紀年》等文獻所載商代與鬼方作戰的時間吻合。⁶儘管有學者對董氏之說不予苟同，但甲骨學的形成以及卜辭中舌方、鬼方等方國名稱的發現，確實讓現代學者有不同的切入角度來探究此一問題。

除了甲骨學以外，考古學亦是一門重要的學科。中國自民初以來，疑古的聲浪逐漸高漲，因而產生了信古、疑古、考古與釋古等不同派別。在這些學派中，尤其考古學派的興起，更推動了中國考古學的成長與發展。⁷

近百年來，因為考古學的發展，使許多大墓重見天日，其中關於商代以前的墓葬出土亦不在少數。在這些墓葬中，有部分的墓葬發掘不僅可用來印證文獻史料，同時亦可反映當地特殊的文化特色。以陝西清澗的李家崖文化為例，其中出

⁵參見王玉哲〈鬼方考〉、〈鬼方考補證〉，此兩文均收於《古史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89~317。

⁶董氏〈武丁日譜〉時間雖起於武丁二十八年，然依〈日譜〉所列，征伐舌方之始應在武丁二十九年的三月十四日。

⁷秦照芬，〈近百年來中國上古史研究的概況〉，收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第三十三期，民國91年，頁189~200。

土的青銅器如環首刀、羊首劍等器型就與中原地區的考古文化遺存大相逕庭。因此，考古的發掘與出土文物，也是本文所不敢忽視的一環。

除了上述提及的學科知識外，今人對這些文獻史料與考古資料的解讀與探討，也是相當重要的。關於鬼方的研究，今人則以王國維為始。王氏在其〈鬼方昆夷獫狁考〉⁸一文中首先提及鬼方的來源與發展，然因篇幅與當時資料所限，故僅能概略述之，未能對此問題有更深的認識。不過，王氏此文，卻已對後來的學界達到振聾發聵之效。

其後學者或在書籍中、或在期刊文章中提到此問題時，但大多都點到為止。對此問題加以專門深入探討的，則更屬少數。作者以為這些今人對鬼方議題的探討，大致可依資料與寫作方式將其分成三類，茲列舉代表文章於下：

壹、以文獻典籍為依據的討論

這類的專書與文章，多半由於著述的時間較早，⁹因而無論在撰述上或是資料上都有一定的侷限性。不過，這類型的著作卻也對後代學者提供了不少啟發。

當代學者蒙文通在《古族甄微》¹⁰一書中，就對於有關鬼方的文獻記載提出己見。此書不僅認為《古本竹書紀年》中所載的諸戎皆「鬼方之餘孽也」；同時亦認為「鬼方必自西來，由天山而東南下則可斷也」。然而，蒙氏之說雖蒐羅匪易，但有些說法無法得到考古發掘的證實，故林天人謂「學界對此仍存疑」¹¹也。

呂思勉先生的《先秦史》¹²與《中國民族史》¹³兩書中，亦考證許多文獻史料。呂氏以為「鬼方即羌明甚」、「《易》言高宗伐鬼方，《大戴禮》言陸終取於鬼方氏，

⁸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收於《觀堂集林》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583～606。

⁹如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呂思勉《先秦民族史》、傅斯年〈夷夏東西說〉、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等，其中蒙氏之書，已收入《蒙文通文集》中；傅氏之文，亦以收入《傅孟真先生集》中。

¹⁰蒙文通，《古史甄微》（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57年）。

¹¹林天人《先秦三晉區域文化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頁189。

¹²呂思勉，《先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¹³呂思勉，《中國民族史》（上海：東方出版社，1987）。

皆氏、羌部落矣。」黃文弼¹⁴亦有類似之說。鬼方即羌族說在學界中亦屬一派說法。然於甲骨文中，我們不僅可見鬼方之名，同時亦見羌方之號，若言鬼方即為羌族，那羌方又如何釋之？因此，此說亦有存疑之處。

此外，王國維的〈鬼方昆夷獫狁考〉¹⁵以及傅斯年的〈夷夏東西說〉¹⁶等文章，均以文獻史料為主來探討鬼方的議題。然正如前述，其缺點乃於著述時間較早，因而多據文獻討論商代鬼方問題顯然有所不足。然在甲骨卜辭與考古發掘等地下資料陸續出土後，對鬼方這一議題的看法又有不同的見解。

貳、文獻與卜辭的互證

自甲骨學興起後，許多學者開始從甲骨卜辭的記錄中去印證文獻史料裡的記載，如商王世系的問題、商代祭祀與方國征伐的議題，都可以從考證甲骨文而有不同的切入角度。因此，「鬼方」這一個文獻與卜辭記載大相逕庭的議題，探討的學者與文章也自然不在少數，在此列舉幾篇重要的文章於下：

一、林義光，〈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

林氏在文中說：

𠄎古𠄎字。𠄎篆或作塊。塊以鬼為聲，是𠄎與鬼同音。此𠄎方字體改易，所以變為鬼方也。¹⁷

林氏是以認為卜辭的𠄎字應釋為塊而非𠄎。其後如于省吾¹⁸、董作賓¹⁹等人皆有類

¹⁴黃文弼，〈論匈奴族之起源〉，收於《黃文弼歷史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85～90。

¹⁵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收於《觀堂集林》第二冊，頁 583～606。

¹⁶傅斯年，〈夷夏東西說〉，收於《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編，（南京，民國 24 年），頁 1093-1134。

¹⁷林義光，〈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收於中國大學編《國學叢刊》，第一期第二冊，1931 年。轉引於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721。

似說法，並認為卜辭中的𠄎方即為文獻中的鬼方。

二、胡厚宣，〈殷代𠄎方考〉²⁰

胡氏此文將卜辭中商王室對𠄎方征伐與入侵的事蹟一一條列，他認為：

𠄎者疑即共…故共即殷代𠄎方之國，其活動地區，約在今陝北之境也。²¹

胡氏對照文獻，認為此共地即「宏農虞夏時共工所居之地。」胡氏此說對學界影響不小，尤其在現今陝北一帶確有出土商代晚期的青銅器，其風格與商族所居的中原地區迥然不同。不過，𠄎方是否就居於陝北，學界卻仍有不同的意見與說法。

三、羅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²²

羅氏此文中利用卜辭與文獻，對照文獻中「高宗伐鬼方」但卜辭卻不見「伐鬼方」一詞提出解釋。並認為史籍中的鬼方即卜辭中的「多方」之意。案此「多方」，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中主張：

這個方位如前所述有𠄎、𠄎、羌等。而卜辭裏因不見有征伐鬼方之辭，因此《易·既濟》「高宗伐鬼方」的鬼方不是指的鬼方，或許是指𠄎、羌吧！

²³

由上可知，文獻裡的「鬼方」，亦有學者以為非指著單一方國。換句話說，「鬼方」乃是指一個總稱。正如方濬益云：

¹⁸于氏在〈釋𠄎方〉一文中說到：「以契文𠄎方之方位及為患之劇考之，亦非𠄎方無以當鬼方。」

¹⁹董氏根據卜辭排出了〈武丁日譜〉。在其譜中，所列之時間正與《易經》與《今本竹書紀年》對伐鬼方的記載吻合。

²⁰胡厚宣，〈殷代𠄎方考〉，收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冊（齊魯國學研究所專刊，民國33年）。

²¹胡厚宣，〈殷代𠄎方考〉，同前引書，頁234。

²²羅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收於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83~128。

²³島邦男著、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台北：鼎文書局，民國64年），頁413~414。

鬼方自是西方諸戎之通稱，……非當時西方諸戎有此鬼方名號也。²⁴

今人對羅氏此說，頗有贊同者。本文以為這亦是一種對「鬼方」議題的詮釋。

四、王玉哲，《古史集林》

《古史集林》是王氏的論文集。其中〈鬼方考〉、〈鬼方考補證〉與〈卜辭𠄎方即玁狁說〉這三篇文章與本文較為相關。王氏在〈鬼方考補證〉一文中認為卜辭中的鬼方即是文獻中的鬼方。另在〈卜辭𠄎方即玁狁說〉與〈鬼方考〉二文中，王氏以為玁狁在商代即為𠄎方，與鬼方和昆夷是不同的族屬。王氏這一說法，不但是否定王國維先生所言的鬼方脈絡，同時也認定卜辭中的鬼方在商代是為患的敵人。這種說法除王玉哲外，李學勤也認為：

商人是希望鬼方有禍的，它們都是商的敵人。²⁵

于省吾則以為「鬼方易」之「易」字作動詞用，故言：

鬼方飛揚而去，言其逃亡之速。²⁶

當代學者亦頗有認同此說者，最大依據就在於文獻與卜辭中都可見「鬼方」之名。然而「鬼方」在卜辭中數量甚少，除「鬼方易亡禍」外，實難找到其他可能顯示與商朝征戰的卜辭記載。因而此說雖然鬼方之名稱相符，但仍有可議之空間。

五、饒宗頤〈甲骨文地名與方國〉²⁷

饒氏在此文中，對於諸多方國的地理位置作了一番考證。饒氏以為鬼方應位於山西保德出土銅器之處。而𠄎方的地望，饒氏以《詩經·殷武》與今本《竹書

²⁴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 65 年），頁 285。

²⁵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 75。

²⁶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425。

²⁷饒宗頤，〈甲骨文地名與方國〉，收於《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92 年）頁 1479~1480。

紀年》證明𠄎方位於蜀地之邛。王燕玉曾撰〈殷周鬼方辨〉，文中甚至言殷周時的鬼方位於

即今湖南西北邊、四川東南邊連接貴州大部（除東南部），旁迤桂北、滇東這一區域。²⁸

饒宗頤、王燕玉等人的說法顯然與眾不同，所以在學界也沒有引起太大的波濤與漣漪。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鬼方」的議題，無論是在地望、事蹟、時間等方面，在學界中都仍然未成定論。不但如此，各家各派的說法也是眾說紛紜。此外，不論是以卜辭與文獻史料互證的著述，或是考古學與文獻的結合，針對「鬼方」這一議題的討論，多用於文章或是書籍專章的方式加以呈現，鮮少有書籍專門探討此一議題。因此本文除將各派說法作整理外，同時也希望能加以比較與分析，才不致使讀者涉及此一議題時，產生繁雜與混淆之感。

參、考古發掘資料



王國維先生在〈古史新證〉一文中曾提及地下史料有甲骨文與金文兩種文字史料²⁹。然時至今日，地下史料已不僅限於文字史料。尤其是自考古學興盛之後，在鬼方和𠄎方可能地望中出土了不少的墓葬發掘，這些發掘與考古報告，更是我們必須加以重視與瞭解的。

在考古學的領域中，「考古學文化」一詞表示著一個特殊的觀念。夏鼐的定義為：

「考古學文化」指代表同一時代，分布於共同地區，並具有一群共同特徵性的文化遺存。³⁰

²⁸王燕玉，〈殷周鬼方辨〉收於《貴州史專題考》（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0），頁23。

²⁹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頁4。

³⁰夏鼐，〈關於考古學上文化的定名問題〉，《考古》1959年第4期，頁169~172。

然中國文化是多元發展的，因此各地區出土文物的風格紋飾也大不相同。嚴文明、蘇秉琦等學者將這些文化區域分成六大文化區³¹。關於這種劃分方式，蘇秉琦表示：

六大區並不是簡單的地理劃分，主要著眼於其間各有不同的文化淵源、特徵和發展道路。這又集中體現於每一大區系中範圍不大的歷史發展中心區域。它與各區系內其他分支，即「類型」之間，又有著發展的不平衡性，同時各大區系間也會存在一些文化交會的連接帶。各大區系不僅各有淵源、各具特點和各有自己的發展道路。而且區系間的關係也是相互影響的。³²

從蘇氏之說可知，各個文化區域中的發展並不是完全獨立的，有時區域間也會互相影響的。誠如本文中的鬼方和舌方，在蘇氏的六大區域中，雖身處於北方文化區，然從出土的青銅器以及墓葬來看，似乎亦有受到中原文化區的影響。

所謂的「北方文化區」，據李海榮《北方地區出土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一書的定義為：

本書所指的北方地區是以戰國時期秦、趙長城及燕山長城西段中心的區域，其東部以醫巫閭山西麓為界，西部以烏峭嶺東麓至賀蘭山東麓一線為界，北部包括陰山至西拉木倫河流域一線以南的寧夏、內蒙古中南部至內蒙古東南部及遼寧西部，南部包括洮河地區。³³

在北方文化區這麼大的廣闊範圍中，被認為與殷商時期的鬼方關係最大的，應屬

³¹嚴文明與蘇秉琦均分做六大文化區，但其名稱不同。嚴氏分作中原文化區、甘青文化區、山東文化區、長江中游區、江浙文化區與燕遼文化區，與蘇氏所言的陝豫晉鄰境地區、山東及鄰省一部分地區、湖北和鄰近地區、長江下游地區以鄱陽湖——珠江三角洲為中軸的南方地區以及以長城地帶為重心的北方地區的名稱與區分方式是不同的。此外，亦有學者採七大文化圈的分類方式，如李學勤即以為可分為中原文化圈、北方文化圈、三晉文化圈、齊魯文化圈、楚文化圈、吳越文化圈與秦文化圈。筆者此文中因主要探討北方地區的特色與變化，故採用蘇秉琦與殷璋璋先生於〈關於考古學文化的區系類型問題〉所提出的「六大文化圈」之說。

³²蘇秉琦、殷璋璋，〈關於考古學文化的區系類型問題〉，《文物》1981年第5期，頁10~17。

³³李海榮《北方地區出土夏商周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1。

1983年所提出「李家崖文化」了。其實，早在1930年左右，在陝晉高原黃河兩岸的延長、延川、子長、清澗、綏德、吉縣、永和、忻縣、石樓、柳林與保德等地，就曾有過成群的青銅器出土。在五〇年代末，鄒衡因首先發現於太原北郊光社而命名為「光社文化」³⁴。然而至八〇年代中，張映文、呂智榮在〈陝西清澗縣李家崖古城址發掘簡報〉一文中將這些青銅器加以分成商式銅器、混合式銅器與地方性銅器三類，並進一步提出「李家崖文化」的名稱³⁵。但不論是「光社文化」或是「李家崖文化」，基本上遺存所在的範圍大致處於山西陝西一帶，這些地區出土的青銅器上有明顯的造型與紋飾，其中一方面反映著中原地區的區域風格，另一方面亦有北方文化區的地方特色。再與文獻對照，殷商時期於西北的大患非「鬼方」莫屬。因此有學者認為李家崖文化的族屬即為文獻中鬼方的遺存³⁶。

除了李家崖文化以外，與李家崖文化風格相近的朱開溝文化，亦是一個探討重心。

朱開溝文化，根據鄒衡的歸類，是與李家崖文化合稱為「光社文化」的，足可見兩種文化類型是十分相近的。然之所以分開敘述，主因在於時空的差異。正如田廣金、郭素新所言：

兩種文化所不同的是，因時代不同，所接受的外來文化不同。³⁷

一般而言，朱開溝文化比李家崖文化的時代略早，在學界中被認為是李家崖文化的前身。有學者以為卜辭中經常提及的𠄎方，有可能與朱開溝晚期文化為代表的遺存有關³⁸。雖然至今仍無法確知朱開溝文化是否就是𠄎方之遺存，但無論上在器型上、紋飾上或是墓葬方式上，都可以看出朱開溝文化與李家崖文化的關係是

³⁴鄒衡，〈關於夏商時期北方地區諸鄰境文化的初步探討〉，收於《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1980），頁272。

³⁵張映文、呂智榮，〈陝西清澗縣李家崖古城址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8年第1期，頁47～48。

³⁶見呂智榮〈鬼方文化及相關問題初探〉，戴應新〈陝北和晉西北黃河兩岸出土殷商銅器及有關問題的探索〉兩文。呂文見《文博》1990年第1期，頁32～37；戴文見《考古學研究》1993年10月，頁219。

³⁷田廣金、郭素新《北方文化與匈奴文明》（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頁319。

³⁸參田廣金、郭素新〈鄂爾多斯式青銅器的淵源〉，收於《北方考古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215～233。

相當密切的。

此外，各個文化區域中的發展並不是完全獨立的，區域間常會相互的交流並產生影響。除了朱開溝文化與李家崖文化以外，其它與之鄰近的文化類型中，先商漳河型文化、齊家文化、寺窪文化、夏家店下層文化乃至西伯利亞的卡拉蘇克文化都可從考古的遺存或器型的樣式與紋飾中看出相互影響的痕跡。這些相鄰的文化類型中，究竟是相互交流所導致的，還是因氣候變遷進而遷徙所造成，除了考古報告之外，尚須整合眾多學者對此論題的討論，藉此能整理出一個完整的頭緒。

所以，在本文中不僅欲從考古學的角度理解可能為鬼方文化的李家崖文化與似為土方文化的朱開溝文化與商周兩民族之間的關係，同時也企圖從其他類型的文化來探討與兩文化類型的風格究竟有何相互影響之處。



第三節 研究期望

自上世紀初葉以來，由於疑古之風的興盛，使中國古史系統受到嚴重的衝擊與破壞。其中又以先秦時代最為嚴重³⁹。因此在古史系統產生混亂時，有學者主張以地下的考古資料與地上的文字史料相互印證，如王國維提出「二重證據法」時表示：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⁴⁰

然王氏當時所謂的「地下史料」，僅止於甲骨文與金文兩種。時至今日，地下史料以不僅限於甲骨文與金文。如梁啟超認為：

舉凡以文字形諸記錄者，蓋無一而不可於此中得史料也。⁴¹

甚至不限於文字史料，如傅斯年先生云：

現代的歷史學研究，已經成了一個各種科學的方法之匯集。地質、地理、考古、生物、氣象、天文學等，無一不供給研究歷史問題之工具。⁴²

李濟亦列舉了七大類可作中國上古史的材料⁴³。然而，所謂「隔行如隔山」。上述傅、李二氏所列的許多學科，無一不是自成體系之專業領域。因此對中國上古史的研究，「科際整合」的方法是必要的。誠如王仲孚師云：

現在的中國上古史研究，須要借助各種輔助科學的知識，做通盤的了解，……史學研究須要「科際整合」，是大家所具有的共識，而最須要科際整合的，莫過於中國上古史。⁴⁴

³⁹王仲孚師，〈試論中國古史系統的形成與破壞〉，收於氏著《中國上古史專題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5年），頁26。

⁴⁰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頁2。

⁴¹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台灣：中華書局，民國80年），頁49。

⁴²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收於《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冊中篇下（台北：台灣大學，民國41年），頁175。

⁴³李濟在〈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一文中列舉了與人類原始有關的資料、與東亞地形有關的科學資料、人類的文化遺跡、體質人類學、狹義的考古學資料、民族學的資料以及歷代傳下來的秦朝以前的記錄等七大類。

⁴⁴王仲孚師，〈試論中國上古史的特徵與教學的困難〉，收於氏著《中國上古史論文集》第二本（台

在本文中，作者除了參考如歷代正史、四書、五經、國語、逸周書等文獻史料之外，其它如甲骨學、考古學以及民族學、古文字學等其他相關學科的資料也必須加以重視。因此本文企圖能將這些蒐羅不易的史料加以分析與互證，進而對本文所探討的議題呈現出系統性的撰述與更為清晰的面貌。

